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乾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乾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酒測時間應更正為「15時42分(犯罪事實欄第7行)」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劉乾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且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竟仍罔顧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再犯本案，顯然欠缺守法意識，行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查獲時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孫淑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洪千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6號

28 被 告 劉乾銘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一、劉乾銘明知酒後駕車易肇事致生危險，且飲酒後吐氣時酒精
04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車，於民國112年10
05 月18日22時至23時許，在臺南市○○區某處飲酒後，仍於翌
06 (19)日6時許，酒後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
07 於道路欲前往臺南市安南區某處。嗣於112年10月19日15時3
08 2分許，途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行車
09 不穩，經警方攔檢後發現其身上有酒味，乃於同日1時42分
10 在現場對其作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發現其吐氣酒精濃度
11 達每公升0.36毫克而查獲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劉乾銘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酒後駕車之事實，並
15 有酒精測試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
16 份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7 本附卷可資佐證，故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劉乾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9 危險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